

## 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

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 一、房屋所有權人係指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補償基準日辦理公告徵收時依法查估核定之建築物補償清冊所有權人。
- 二、所稱「戶」者係指依據戶籍法規申請立戶登記者，以戶長為代表。
- 三、公告程序：安置對象條文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專案辦公室彙整製作遷村安置戶名冊，並會同地上物查估補償調查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徵收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戶籍管理機關（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核對相關資料後，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告二個月，公告程序完成後移交配售土地機關進行安置配售。
- 四、公告異議處理程序：安置戶名冊公告期間，紅毛港地區居民若有異議，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戶籍等佐證資料向專案辦公室提出，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受理彙整，黏貼資格審查表，會請查估補償調查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徵收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戶籍管理機關（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查核相關資料並研提處理意見，提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會同高雄市政府更正公告或駁回申請。
- 五、符合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補償基準日設籍要件之安置戶，不因夫妻於遷村核算截止日前離婚，而影響其安置資格，惟仍僅配置一戶。

六、因特殊原因由相關機關代為遷出之戶口，若於代為遷出前已具安置配售資格，而於遷村之日止仍設籍於紅毛港遷村範圍內者，得由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提出申請。

七、符合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補償基準日設籍要件之房屋所有權人或血親成長戶，而於遷村核算截止日以前死亡；或經公告為紅毛港遷村配售土地安置戶或集合住宅安置戶，戶長於實際遷村日以前死亡者，其安置資格得由其法定繼承人協議推舉一人(須為其法定繼承人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承受，惟不得重複配售。八、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紅毛港遷村計畫書奉核定前即設籍寄居紅毛港地區無房屋所有權資格之非房屋所有權人關係戶，其資格符合國宅條例之規定者，得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之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方式辦理專案貸款，該項輔助貸款所需補貼金額，由省府編列預算支應。